

局 有關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6/18 10:35:0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9082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04年4月30日海國人字第1040002673號函。

二、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二、 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」

三、 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」準此，教育人員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計算，爰所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，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。